

核心素养下初中历史表现性评价量规设计方法初探

——以七年级上册第18课《东晋南朝时期江南地区的开发》为例

陈心瑜

(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实验学校, 江苏 无锡 214100)

摘要: 历史学科核心素养背景下, 表现性评价在近年的历史教学中日益受到重视。评价量规作为表现性评价实施必不可少的环节, 其重要性也不言而喻, 如何设计一份科学、客观、全面的评价量规成为一个课题。本文以七年级上册第18课《东晋南朝时期江南地区的开发》为案例设计了一份历史表现性评价量规, 并就表现性评价量规的设计提出几个方法供大家参考。

关键词: 学科素养; 表现性评价; 评价量规; 设计方法

随着近几年指向核心素养的历史课程改革不断推进, 对于历史教学的评价体系也在不断改进完善。而表现性评价也因其对于学习过程的强调, 在教学实践中越来越受到大家的关注。因此基于历史核心素养背景下, 设计一份科学的、客观的、有针对性的表现性评价量规成为一个课题。表现性评价量规的使用, 可以帮助学生和教师进一步了解和评判学生课堂知识掌握情况, 从而让我们的教学过程更加完善, 也会更加有益于我们后续教学的推进和优化。笔者围绕着七年级上册第18课《东晋南朝时期江南地区的开发》的内容设计了一份表现性评价量规, 并在此基础上总结概括了三个设计评价量规的方法供大家参考。

一、设计量规案例

(一) 教学内容分析

设计教学量规要对本课时教学内容进行分析, 才能够紧扣教学环节, 突出本课重难点。本次教学内容: 部编版历史七年级上册第18课《东晋南朝时期江南地区的开发》, 本课内容属于部编教材七年级上册第四单元《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政权分立与民族交融》。本课主要学习三部分内容: 东晋的兴亡、南朝的政治以及江南地区的开发。东晋和南朝的统治为江南地区的开发提供了保障。

教学目标: 1. 了解东晋、南朝政权更替历史; 掌握江南地区

的开发的原因及表现; 2. 了解东晋、南朝的政治历史特点, 培养学生分析历史问题的能力; 通过地图的使用展示东晋、南朝的更替, 提高学生辨图、识图能力; 3. 知道江南经济的发展是南北方劳动人民共同辛勤开发的结果; 认识到和平、安定是经济的重要前提。

教学重点: 江南地区的开发

教学难点: 江南地区的开发的原因、表现

(二) 教学量规设计

教学量规设计明确评价维度和评价主体, 与具体的学科素养相结合, 制定表现性评价标准。

1. 评价维度: 结合历史学科素养, 整个评价量规共有五个维度: 唯物史观、历史解释、时空观念、史料实证和家国情怀, 各20分。
2. 评价标准和等级: 评价等级有三个, 优秀15-20分、良好5-15分、一般0-5分, 通过等级和分值体现学生学习程度。
3. 评价主体: 从学生、小组组员和教师三个评价主体出发, 设置自评、互评、师评, 优化权重占比。
4. 评价总评: 让学生和教师对于整节课进行简要评价, 设置学生评语和教师评语两项, 找到本节课学习过程中的得失。

(三) 历史教学评价量规设计案例展示

《东晋南朝时期江南地区的开发》历史教学评价量规				
评价标准和等级分数		自评	互评	师评
历史解释 (20分)	1. 优秀: 能够以史料为依据, 客观地对“门阀政治”、江南地区开发等历史现象进行分析、解释和评价。 (15-20分) 2. 良好: 能够简单分析、解释东晋南朝历史现象的因果关系, 有简单的观点和评价。(5-15分) 3. 一般: 停留在历史现象表面, 没有形成简单的观点和评价。(0-5分)			
史料实证 (20分)	1. 优秀: 具有良好的材料意识, 能够依据材料分析得出江南地区开发的原因、表现, 具有“史论结合、史料实证”的历史素养。(15-20分) 2. 良好: 具有一定的材料意识, 能进行简单的分析得出江南地区开发的原因、表现, 有初步的“史论结合、史料实证”的素养。(5-15分) 3. 一般: 没有材料意识, 尚不具备“史论结合、史料实证”的素养。(0-5分)			
唯物史观 (20分)	1. 优秀: 能将唯物史观运用于“东晋、南朝的更替”“江南地区开发的原因”等学习探究活动。(15-20分) 2. 良好: 初步具有唯物史观的意识, 且能简单运用与学习探究活动。(5-15分) 3. 一般: 唯物史观尚未形成。(0-5分)			
时空观念 (20分)	1. 优秀: 按照时间顺序和空间要素构建东晋、南朝时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历史现象的关联。(15-20分) 2. 良好: 能够掌握东晋、南朝的朝代更替和区域位置, 但是未能构建时空关联。(5-15分) 3. 一般: 没有时空观念。(0-5分)			
家国情怀 (20分)	1. 优秀: 认识到和平、安定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前提; 人民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15-20分) 2. 良好: 初步理解南北人民共同开发江南, 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5-15分) 3. 一般: 基本上没有情感生成。(0-5分)			
教师评语				
学生评语				

这份教学量规只是一个简单的尝试, 我们应当根据每节课的教学内容、教学目标、教学方法的具体情况去调整和完善表现性教学评价量规, 让其在教学过程中能够真正发挥作用。

二、表现性评价量规设计方法

在设计表现性评价量规的过程中, 笔者根据多次教学的实际情况和学生的反馈提出设计表现性评价量规的几个方法供大家参考。

(一) 具化学科素养, 制定表现性评价标准

历史学习表现性评价是一种真实性或模拟真实性的评价方式, 它通过观察、测量学生外在的表现而推断学生内在的学科素养变化。我们在设计评价量规的目的就是能够更加科学、客观地体现学生学科素养的变化, 进而帮助学生进一步的提高学科素养。但是学科素养的内在的、抽象的, 这些内在的学科素养怎么样才能和外在的表现性评价挂钩起来呢? 这就要求我们将学科素养与具体的每节课知识点相结合, 制定可以量化的评价标准。事实上, 每节课的教学内容各有差异, 因此其评价标准也会发生变化, 每个课时的评价量规也应该相应地进行调整, 而非是一份统一而笼统的评价量规。这样才能让学科素养真正地落实到历史教学过程中。

以七年级上册《东晋南朝时期江南地区的开发》为例, 表现性评价标准应当是围绕着东晋南朝政权更替、江南地区开发两大知识点紧密展开的。这样的标准更具有针对性, 学生也能真正了解学习过程中自身是否符合学习要求。以往的评价量规更多的是突出结果, 是否掌握知识点本身, 但表现性评价量规同样重视学习探究的过程, 兼顾结果与过程才能真正地培养学生历史学科核心素养。例如, 在“江南地区开发的原因”探究过程中, 学生基本上都能够说出一些具体的原因, 但这并不能意味着学生真正落实了“史料实证”的学科素养。因此, 在设计量规时我们划分了这样几个标准来落实“史料实证”:

1. 优秀: 具有良好的材料意识, 能够依据材料分析得出江南地区开发的原因、表现, 具有“史论结合、史料实证”的历史素养。(15-20分)

2. 良好: 具有一定的材料意识, 能进行简单的分析得出江南地区开发的原因、表现, 有初步的“史论结合、史料实证”的素养。(5-15分)

3. 一般: 没有材料意识, 尚不具备“史论结合、史料实证”的素养。(0-5分)

我们更应该重视的是其探究过程中, 学生是否能够依据材料分析从而得出结论, 有没有形成“论从史出”的历史思维。学科素养的培养是我们每节课都需要落实的, 所以在评价量规设计时要注意将学科素养落实到教学中去, 这样对于知识的理解才会更深刻, 而不是最终成为刻板的记忆。只有将学科素养具化与知识点结合, 既重视探究的结果又重视探究的过程, 学生才能清晰有效地对自己本堂课学习情况进行评价。

(二) 紧扣教学环节, 突出本课重难点

对于学生进行科学评价是教学过程的一个必要部分, 它不应该是脱离教学独立存在的。因此, 历史教学评价量规的制定一定要和本课时内容、教学环节紧密结合, 让学生能够在评价过程中清楚认识到这节课的知识点有哪些、教学重难点在哪里、主体脉络在哪里, 才能真正去判断一节课的学习是否达到标准。完成教学评价, 才能说整个教学环节完成了, 所以教学评价应当与这节课的内容紧密结合。因此在设计教学量规之前, 先要对本课的教学内容进行分析, 抓住本节课的教学重难点、时代特征和单元线索, 才能更好地有的放矢。

表现性评价量规是对学生学习过程进行有效评价的一个教学工具, 它能够让学生和教师更好地了解学生的学习掌握情况。只有在评价中紧扣教学环节, 学生才会更清楚知道这节课有哪些知识点, 这个知识点我需要掌握到什么程度, 我还有哪些方面没有落实到位, 才能起到真正的评价反馈的目标。所以在评价量规五个评价维度设计的时候, 应当把这些知识点在教学环节中体现出来, 并且突出教学重难点。

(三) 优化权重占比, 构建客观评价体系

表现性评价量规应该是科学客观的, 但是评价往往会带有主观意识这也是毋庸置疑的。所以为了能够规避这种矛盾, 更清晰全面地评价学习行为, 可以在评价量规中设置自评、互评和师评三个评价主体。三个评价主体所代表的评价角度不同, 这样的设置可以让学生和教师更全面地掌握状况。同时, 也应该优化三者之间的评价不同的占比, 例如自评(30%)、互评(30%)师评(40%), 这样可以互相弥补评价主体之间的不足, 更利于构建客观的评价体系。这样的权重占比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 如果合作探究环节较多那么可以加大互评的比重, 反之则亦然。

很多时候, 我们会忽视评价主体不同所带来的结果影响, 往往会只注重一个评价主体。事实上, 学生的自评主观感受更清晰, 也更清楚自己学习探究时的思考过程, 这个环节基本上在大部分评价过程中都能体现, 但如果只有自评很显然是不能真正反映问题的, 自我认知和实际情况之间是存在距离的。多个评价主体的权重优化恰恰可以弥补这个差距。在《东晋南朝时期江南地区的开发》教学过程中, 很多教师会设置小组探究: 东晋的政权特征(门阀政治)或者江南地区的开发。在对于“王与马, 共天下”的门阀政治进行探究时, 学生能否对此历史现象进行分析、解释和评价, 能否清晰地表达历史观点, 能否结合组员观点形成自己的历史解释, 组员间的相互评价非常具有参考意义。而师评基于整堂课学生的表现进行评价, 更加专业宏观。但是很多时候师评往往在口头上, 有很多学生是覆盖不到的, 所以将其放入评价量规中也可以更加规范。评价主体的不同意味着具体的标准也会有差异, 甚至在有些活动中, 也可以加入家长评价等等不同的评价主体。不同主体的评价呈现在同一个表现性评价量表上, 这能让学生认识到自己的评价和他人的评价之间有没有差别, 从而缩小和学习目标之间的差距。最后也可以让不同的评价主体进行简单的总结性评价, 能够更好地体现出本节课学习中的得与失。

相信通过加入不同的评价主体, 优化不同主体评价之间的比重, 可以构建更加客观全面的评价体系, 更好地让学生和教师能够认识到学生的知识掌握程度, 从而优化后续的教学过程。

综上所述, 我们已经打破以往历史教学局限于课堂上的桎梏, 意识到课堂结束后的评价反馈也是历史教学的重要一环。随着历史教学研究不断地深入, 教学方式也推陈出新, 越来越多元化, 那教学评价也应该与之相对应愈发多元化。制定一份科学、有效的、有针对性的表现性评价量规对我们的历史教学是非常有益的, 只有这样, 我们才能不断发现教学过程中的问题, 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 取得更好地教学效果。希望本文的三个设计表现性评价量规的方法可以带来一些参考意义。

参考文献:

[1] 赵士祥.《指向历史学科核心素养的表现性评价探讨——以〈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一课为例》[J]. 历史教学, 2018, (23): 17-22.

[2] 马晓丽.《高中历史学科表现性评价量规的设计》[J]. 中国考试, 2014(11): 22-27.